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玉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waniibear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36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及送審內容格式。2、評分標準。3、紙本裝訂說明。
(1070036225_Attach003.docx、1070036225_Attach001.docx、1070036225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本府107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訂於本
(107)年6月29日(星期五)前截止收件，請各機關(單位)薦送評選之作品，依附表格式逕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。
- 二、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選事宜如下：
 - (一)作品評分：參賽作品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。其評分基準，包括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三十、內容占百分之三十、結構占百分之二十、修辭占百分之二十。
 - (二)心得寫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1、字數限制：每篇字數最少4千字，最多6千字，未達最少字數或超過最多字數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 - 2、格式體例：送審作品一式2份，須使用未印有個人或





機關銜稱之A4紙張電腦繕打，並檢附電子檔，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、標楷體、14號字、1.5倍行高，段落一律左右對齊，設定頁碼為頁尾置中，首頁顯示頁碼，版面配置上下邊界為2.54公分，左右邊界為3.17公分；須附「作品資料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- 3、作品內容請針對專書內容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想、創見，簡述全書大要時，宜充分通貫全書之內涵與旨意，不宜抄錄過多專書內容。
- 4、送審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，取消參加資格；如於頒獎後發現，除註銷獎令及繳回禮券等值之現金外，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，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- 5、參加競賽經得獎之作品，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本府刊載其作品於網站供同仁參考，不另支給稿酬。
- 6、參加本活動寫作競賽之作品非屬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獎勵

- 1、第1名，取1名：記功1次並頒發禮券4,000元。
- 2、第2名，取2名：嘉獎2次並頒發禮券3,000元。
- 3、第3名，取3名：嘉獎1次並頒發禮券2,000元。
- 4、佳作，取4名：嘉獎1次並頒發禮券1,000元。

（四）獲獎作品前10名之評選作品送「國家文官學院」參加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評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18-02-23 文
交 17:32:07 章